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大气函〔2017〕645 号

关于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和完善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我部组织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目前，标准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现就该标准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17年5月30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反馈我部，逾期未反馈意见的按照无意见处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同时也可登录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http://121.40.139.218:8081/permitExtGT/outside/default.jsp>)进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试填报。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赵蓓蓓、童莉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 话:(010)66556283

传 真:(010)66556282

联 系 人: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许红霞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2 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 话:(010)65602301

电子邮箱:xhx@acee.org.cn
xwxx

-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